

重要內容

倘若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及其他財務顧問諮詢獨立財務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rizons KOSPI 200 指數 ETF (股份代號：2835)

Horizons 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54)

Horizons 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56)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64)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66)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75)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76)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78)

Horizons MSCI 中國 ETF (股份代號：3040)

Horizons 恒生高股息率 ETF (股份代號：3110)

Horizons 滬深 300 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27;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3127)

Horizons Exchange Traded Funds 系列（「本信託基金」）的子基金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¹

予單位持有人通知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本信託基金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的基金說明書的首份補充文件

作為本信託基金的管理人，吾等謹此知會閣下，本信託基金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的基金說明書的首份補充文件現已可供查閱，並刊登在管理人網站(www.horizonsetfs.com.hk)²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首份補充文件反映了如下修改，並即時生效：

¹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² 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A) 根據管理人於2014年9月30日發佈的予單位持有人通知，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停止擔任莊家

(B)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停止擔任參與證券商

隨著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終止其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直接結算參與者身份，由2014年10月30日起，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已停止擔任Horizons KOSPI 200指數ETF、Horizons 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Horizons 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ETF、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ETF及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ETF的參與證券商。

(C)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被委任為Horizons 滬深300 ETF的參與證券商

由2014年10月31日起，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被委任為Horizons 滬深300 ETF的參與證券商。

有關現時子基金參與證券商的名單，可於管理人的網站(www.horizonsetfs.com.hk)查閱。

(D) Horizons 滬深300 ETF管理費之錯誤修正

基金說明書「附錄十一 — HORIZONS滬深300 ETF」內「費用及收費」一節「管理費及服務費」分節內有關Horizons 滬深300 ETF管理費之錯誤已被修正。

(E) 滬深300指數編制方案之變更

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中證指數」）作為Horizons滬深300 ETF的相關指數-滬深300指數（「指數」）的指數提供者，已宣佈對指數編制方案作出變更，把上市超過三年的創業板股票納入指數範圍。上述變更將於下一次2014年下半年指數定期檢討之時起生效。

(F) 滬深300指數定期檢討之修改

中證指數發佈日期為2014年9月的「滬深300指數編制方案」內，中證指數把其專家委員會的指數定期檢討會議由原來每年6月及12月初已更改為每年5月及11月下旬舉行。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本信託基金的基金說明書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若閣下就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與我們聯絡，電話(852) 2295 1500。

管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5日